



171500340004

正本

检测报告

NO: HC2008016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样品名称: 雨水
委托单位: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0.08.14

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专用章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NO: HC2008016

委托单位	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	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采样	采样日期	2020.08.13	样品名称	雨水
收样人	赵璐瑶	收样日期	2020.08.13	样品数量	1000mL×2
样品描述	无色透明液体			分析日期	2020.08.13-2020.08.14
主要检验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	仪器编号	
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L-1002		ZXYQ322	
	电子分析天平	ML204T/02		ZXYQ089	
	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	HY-7012		ZXYQ481	
	酸式自动滴定管	50ml		/	
检验项目/依据	悬浮物 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			
结论及评价	不做评价				
备注					
编制人	孙爱花	审核人	张辉军	批准人	徐定明




检测结果报告表

NO: HC2008016

样品编号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测结果 (mg/L)	标准值 (mg/L)	相应判定 标准	备注
YS-200813-001	雨水 排放口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49			
	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36			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 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9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，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检测单位：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地 址：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

邮政编码：262700

电 话：0536-5199066

传 真：0536-5199067